# 刍议福州市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 欧 敏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政治教研部 福建福州 350001)

【摘 要】本文通过对若干福州社区和乡镇文化站的考察,发现了近期基层文化站在公共文化服务上的亮点及存在问题,并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相关条例提出相应对策。要提高对基层文化站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并保证基层文化站的财政投入;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建设。

【关键词】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层文化站;社区文化服务;新亮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于201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是一部我国文化领域具有"四梁八柱"(来源于中国古代传统的一种建筑结构,靠四根梁和八根柱子支撑着整个建筑,四梁、八柱代表了建筑的主要结构)性质的重要法律,也是我国公共文化领域具有"压舱石"作用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的实施,也为福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工作带来了新的方向和目标。近期本人走访了一些城市社区及乡镇文化站,实地考察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情况,发现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上很多新亮点,但是也发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存在着的一些问题。

## 一、福州市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的新亮点

## 1、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硬件设施标准化和均等化

本人走访了若干基层文化站,比如福州台江区洋中街 道金斗社区及连江县琯头镇文化站,发现公共文化服务的硬件设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都配备了相应的文体设施和图书 阅览设备,使得公共文化服务的硬件设施能达到标准化和均 等化,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普遍文化需求。

# 2、挖掘身边的传统文化,体现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化

在走访中,发现很多社区的文化站将传统优秀文化纳人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这样既能达到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目的,也体现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特色化,丰富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比如,福州合江区洋中街道金斗社区文化站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咏春拳引入社区,提供场地及相应设备,让社区的孩子们定期免费的学习咏春拳。连江县琯头镇则大力扶持福州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一连江十番古乐的传承,并将十番古乐引入校园、乡村,打出了响亮的"以乐养德、礼乐兴邦——弘扬连江十番古乐"的口号。这些举措,都是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上的新亮点,完全体现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所提倡的"国家标准兜底线,地方标准促特色"的分级保障思路,非常值得推广和学习。

## 3、引入社会组织,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水平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一个原则就是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通过调查,发现福州市很多基层文化站都纷纷响应这个原则,引进专业化的文化机构或者社会组织参与本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比如台江区洋中街道金斗社区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五枚咏春协会达成的共赢协议,由社区免费提供场地和相应的设施,而五枚咏春协会则派出教练来定期给孩子们免费授课。连江琯头县政府与连江十番古乐的传承人一连江十番古乐研究会合作,由政府提供场地以供研究会排练和演出,连江十番古乐研究则把精力放在对十番古乐的研究和推广上。这些由基层文化站提供机会,让专业的社会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既丰富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也保证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专业化,而社会组织也得到发展的机会,双方形成共赢的局面,非常有利于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

#### 二、福州市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不足之处

## 1、公共文化财政投入地区间不均衡

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公共财政投入的多少对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好坏是非常重要的。在走访过程中,发现福州市地区间公共文化财政投入不均衡。比如福州市鼓楼区对公共文化的投入力度非常大,有的社区一年可以拿到近十万的财政补贴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有利于他们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而相比较,其他地区的公共文化投入就比较少,限制了公共文化服务力度。

## 2、缺乏专职的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人才

通过调查访问,了解到社区现有的专职文化服务管理人员并没有固定的来源。有的社区招聘高校的研究生,提供较少的劳务报酬让他们从事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但是由于工资待遇低,没有固定的生活保障,研究生毕业后往往就离开这个工作岗位,导致社区留不住这些专业的人才。有的社区文化站是由社区工作人员兼任文化管理专员。社区的工作人员大多都是劳务派遣人员,即所谓的"临时工",他们的工资待遇不高,晋升渠道有限,而且还承担着其他的繁杂的社区工作,难以有精力去从事专门的文化服务。而有的社区文化站全权委托社会专门机构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但往往只负责后期效果检验,并未派遣专职人员跟踪服务,导致所谓的文化专职人员实践经验不足;一旦社会机构撤离社区文化站,这些文化专员往往无法担当起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3、基层文化站负责人的素质影响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

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有效突破口是领军人才队伍的建设,因为他们是基层公共文化队伍的"关键少数"。我们在调研时也经常见到一种现象:环境条件大致相同,就是因为负责人的理念、责任心、专业水平不一样,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面貌就大不一样。比如说,同属于台江区的社区文化站,金斗社区文化站的工作就特别出色,深受当地居民的认可,就是因为他们有一位非常负责任的社区党委书记。在访谈中,这位书记也说的非常直白,她说,"通过给社区居民提供有效的文化服务活动,提高了社区的影响力,也有利于社区其他工作的开展。"这些都说明了基层文化队伍建设中"关键少数"的重要性。

# 三、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几点思考

## 1、提高对基层文化站重要性的认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围绕着以人民为中心展开, 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而基层文化站作为提供公 共文化服务的第一站,理应受到很大的重视。只有把基层文 化站搞好了,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享受到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才能让公共文化服务落到实处,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初 衷。因此,各级领导应该提高对基层文化站重要性的认识程 度,切实提供相应措施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 2、增加并保证基层文化站的财政投入

在这次通过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对于公共财政的投入有专门的要求,比如:第四十五(下转第66页)

## 四、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 1、强化政府领导,加大政策支持

任何制度和政策的推行都离不开政府的行政力量,社 区矫正工作的通畅运行也需要借助政府的行政权力和地方 政策的支持。

-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加强基层党政机关对社区 矫正工作的领导,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政治保障。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领导的认识,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 的政府考核项目,与政绩挂钩,以此来加强政府对社区矫正 工作的重视。
- (2)政府加大政策支持,推进矫正工作社会化。政府部门可以对社区组织对矫正人员的接受和招募社会公益人士进行政策支持。对于社区内积极参加社区义务矫正的居民,应适当给予鼓励。在社区矫正的开展中,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空间很大,可以联合社会上的第三方公益组织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2、构建"四位一体"违法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创建良好支持环境

所谓"四位一体"的违法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队伍,是以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工作者为根本、以所在的社区居民组织为依托、以专业的社会工作者为协助、以社会各界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矫正队伍。第一,要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执法队伍。第二,要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积极性,做好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的衔接工作。第三,要广泛发动具有心理学、社会学、法学背景的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第四,要在社会或高校招募具有爱心的志愿者,有效促进违法犯罪青少年顺利回归社会。

3、发挥共青团组织核心作用,打造共青团组织工作参与模式

共青团组织参与违法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问题的工作模式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进行探索和分析。

(1)宏观层面加强共青团参与的体制和机制建设。确认 共青团组织参与的主体法律地位,可以保障工作的有效运转; 明确共青团组织参与的工作范畴,将共青团组织的社区矫正 参与工作可以分为"社区矫正工作中"和"社区矫正工作后" 两个阶段;加强共青团组织参与的网络信息化建设,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共青团工作的网络阵地。

- (2)中观层面注重搭建共青团参与工作的运行模式。一是参与方式层次化。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危害程度、悔罪表现等情况,在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不同的层次化参与方式。二是参与人员专业化。努力提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业务素质。三是参与内容项目化。在参与内容上以项目化的形式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如坚持心理矫正与行为矫正相结合的项目,坚持家庭教育和社会关爱相结合项目等等。
- (3) 微观层面注意共青团参与工作的差异性对待。一是矫正地区的差异性。全国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各地的区域历史文化差异性要求共青团组织在参与工作中应注意区别对待。二是矫正人员的差异性。由于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年龄和刑事处罚各不相同,参与工作也应对矫正人员进行分类研究和区别对待。三是矫正阶段的差异性。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应区分阶段差异性,确保参与工作的有效性。

"青少年犯罪是个人与传统社会的联系薄弱或破裂的结果,紧密的社会联系、良好的社会支持和完善的社会控制措施有助于减少犯罪。" "违法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必须通过政府多个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遵守相关规定,明确分工,同时又相互配合,才能够使整个工程顺利运作,从而不断推进和完善我国违法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 【参考文献】

[1] 徐徐.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社会化研究——以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中国青年研究,2014(03)110-114.

## 【作者简介】

李 想(1978.5—)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副教授,任教于德州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上接第64页) -

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人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因此,有关单位应该加大基层文化站的财政投入,并 形成长效的投入机制,保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

## 3、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建设

基层文化队伍的薄弱也是我们国家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一直存在的大问题,这次《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也针对这个问题做出相应的法律措施。比如说:

第五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根据法律要求,我们必须在基层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并从福利待遇和上升空间等方面提供能让这些专业人才留得住、干的好的有效举措。同时也要加强对基层文化站领军人物的选拔和培训,建立健全有效的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和奖惩机制,让基层队伍中的"领头羊"走的更好、走的更远。

## 四、结语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一直有着"保基本、强

基层,建机制"的理念和原则,这一点在这次颁布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也得到了体现。因此,注重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提高,重视基层文化队伍的建设是我们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不可忽略、至关重要的一步,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

#### 【参考文献】

- [1] 周玮. 政府主导·提高效能·精准扶贫——聚 焦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三亮点. [2016-12-27]. http:// ex.cssn.cn/wh/wh\_cysc/201612/t20161227\_3359788.s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 [3] 李国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一讲: 对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考. [2016-4-6].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4/06/content\_1986532.htm.

#### 【作者简介】

欧 敏(1975—)女,福建福州人,硕士,副教授, 主要从事政治文化、中国哲学方面的研究.